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市监秘〔2024〕394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知识产权有关奖补政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局开发区分局：

根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六办发〔2021〕29号）、《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六政办〔2020〕33号）、《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六市监发〔2021〕4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市知识产权有关奖补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申报项目为2023年度获得的各类知识产权奖补项目。

二、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按照《2023年度市知识产权有关政策项目申报须知》（附件1）规定的内容办理。申报主体填写《单位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2）。申报发明专利职务发明人奖励的填写《职务发明人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3）；申报专利代理师奖励的填写《专利代理师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4）；申报知识产权质押担保贷款补助的担保机构填写《知识产权担保机构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5）、《知识产权担保机构奖励项目汇总表》（附件6）。

三、各申报单位或个人将申请表加盖公章（或签名）和附件

证明材料一式二份，报送至县区市场监管局。原件由县区主管部门审核后予以退还。

四、各县区局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与县区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后附《2023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资金汇总表》(附件 7)、《2023 年度受让发明专利奖励资金明细表》(附件 8)(同时报电子版)连同单位或个人申报材料一式一份，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

五、联系方式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杨文娟	05645136034
知识产权保护科	张习雯	05645136031
霍邱县市场监管局	段小萍	05646081670
金寨县市场监管局	赵凤琴	05647065702
霍山县市场监管局	柳 诚	05645031216
舒城县市场监管局	何钰溶	05648624224
金安区市场监管局	李 洁	05643921170
裕安区市场监管局	汪 玲	05643332650
叶集区市场监管局	王 娟	05646556268
市局开发区分局	彭良根	05643631611

附件：1.2023 年度市知识产权有关奖补政策项目申报须知
2.单位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请表
3.职务发明人奖励资金申请表
4.专利代理师奖励资金申请表

- 5.知识产权担保机构奖励资金申请表
- 6.知识产权担保机构奖励项目汇总表
- 7.2023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资金汇总表
- 8.2023 年度企业受让发明专利奖励资金明细表



附件 1

2023 年度市知识产权有关奖补政策项目 申报须知

一、国外发明专利奖励

（一）申报对象

2023 年度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本市注册登记企业或组织。共有专利权的，由排在第一位的专利权人申报。

（二）奖励标准

对获得新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的本市注册登记企业或组织，给予每件 2 万元奖励；同一国外发明专利经 2 个（含 2 个）以上国家授权的，给予 4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 1.《单位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2）。
- 2.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
- 3.共有专利权的，有全部共有人的声明和签章。

二、企业受让发明专利奖励

（一）申报对象

从市外受让发明专利（包含申请权受让）用于产品开发和技改的本市注册登记企业。

（二）奖励标准

对从市外受让发明专利用于产品开发和技改的企业，依

据转让合同给予 1 万元奖励（当年给予 0.5 万元奖励，第三年凭年费缴纳凭证给予 0.5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 1.《单位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2）。
- 2.发明专利转让合同复印件。
- 3.发明专利转让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证明。
- 4.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
- 5.受让发明专利与受让企业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的关联性证明。

三、职务发明人奖励

（一）申报对象

承担本市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职务发明任务且于 2023 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工作人员。职务发明人为多人的，由排在第一位的职务发明人申报。

（二）奖励标准

对获得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职务发明人，按每件 0.5 万元给发明人奖励。

（三）申报材料

- 1.《职务发明人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3）。
- 2.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
- 3.职务发明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职务发明人为多人的，有全部发明人的声明和签章。

四、专利奖奖励

（一）申报对象

2023 年度获得国家、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市内单位。

（二）奖励标准

对新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2023 年国家、省专利奖授奖文件。单位不需申报，由县区汇总上报。

五、专利代理师奖励

（一）申报对象

新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且在本市范围内从事专利工作满 1 年的人员。

（二）奖励标准

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 1.《专利代理师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4）。
- 2.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
- 3.身份证复印件。
- 3.本市区域内单位开具的满 1 年工作证明。
- 4.本人在本市工作满 1 年的社保证明。

六、国家、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试点县奖励

（一）申报对象

2023 年新确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试点县。

（二）奖励标准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国家、省知识产权局文件，由县区汇总上报。

七、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奖励

（一）申报对象

认定为 2023 年度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二）奖励标准

对新认定的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推介委员会推介公告。企业不需申报，由县区汇总上报。

八、国际商标奖励

（一）申报对象

2023 年度取得国际商标的本市区域内的企业。

（二）奖励标准

对新核准注册的国际商标所属本市注册登记企业，给予每件 2 万元的奖励，同一国际商标经 2 个（含 2 个）以上国际注册的，给予 4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单位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国际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九、地理标志奖励

（一）申报对象

2023 年度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请人；2023 年度获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人。

（二）奖励标准

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批准该产品获得 2023 年度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的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放的 2023 年度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申请人及注册人不需申报，由县区汇总上报。

十、知识产权示范及优势企业奖励

（一）申报对象

获得 2023 年度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及优势企业。

（二）奖励标准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文件。企业不需申报，由县区汇总上报。

十一、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奖励

（一）申报对象

为企业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担保贷款业务服务，担保贷款额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机构。

（二）奖励标准

对开展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担保业务，年知识产权担保贷款额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机构，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条件

（1）已为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企业提供担保，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与贷款企业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和质押合同。

（2）专利权、商标权质押合同内含质押清单。

（3）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与企业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应注明专利权、商标权质押合同编号。

（4）专利权、商标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办理过质押登记手续。

（5）专利权、商标权须有资产评估报告。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评估价值的 50%。

（6）企业贷款合同，须注明保证合同编号。企业质押担保贷款资金已到达企业账户。

（7）担保机构承诺企业是通过专利权、商标权质押取得的贷款，并对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担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申报材料

（1）《知识产权担保机构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7）。

（2）《知识产权担保机构奖励项目汇总表》（附件 8）。

(3) 担保公司资质证明复印件。

(4) 专利权、商标权评估报告复印件。

(5) 企业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商标权证书复印件。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及质押清单复印件。

(7) 专利权、商标权质押合同及质押清单复印件。

(8) 保证合同、委托担保合同、企业贷款合同复印件。

(9) 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金到账证明复印件。

十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奖励

(一) 申报对象

2023 年度新获得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本市区域内的单位。

(二) 奖励标准

对新获得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

(三) 申报条件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确定的 2023 年度贯标试点单位。

(四) 申报材料

1.《单位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资质复印件。

3.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的证书复印件。

十三、知识产权维权费用补助

(一) 申报对象

2023 年度开展国内、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包含诉讼、仲裁、行政处理）并胜诉的市内企事业单位。

（二）奖励标准

对开展国内、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包含诉讼、仲裁、行政处理）并胜诉的市内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2万元、10万元补助。

（三）申报材料

- 1.《单位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2）。
- 2.诉讼裁定书或者行政决定书。
- 3.费用支出收据。

附件 2

单位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所属县区	
联系人		联系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序号	申请奖补类别	项目名称	申请奖补资金（万元）
1	国外发明专利奖励	一种*****	
2	企业受让发明专利奖励	一种*****	
3	国际商标奖励	注册号	
4			
5			
6			
申报单位 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的数据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单位公章（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区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审核了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职务发明人奖励资金申请表

发明人		所属县区	
联系人		联系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2			
申请奖励资金	() 万元		
发明人意见	本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签名： 年 月 日		
专利权人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审核了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负责人 (签字)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专利代理师奖励资金申请表

姓名		所属县区	
联系人		联系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奖励资金	() 万元		
专利代理师意见	本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审核了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负责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知识产权担保机构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所属县区	
联系人		联系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担保贷款 金额合计	() 万元	申请奖励资金	() 万元
申报单位 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的数据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审核 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审核了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报单位填写《知识产权担保机构奖励项目汇总表》。

附件 6

知识产权担保机构奖励项目汇总表

担保企业名称	质押登记 日期	贷款到账 日期	担保贷款金额 (万元)	备注

2023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资金汇总表

县区章

2024 年 月

序号	奖补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个人）名称	所属 县区	项目 奖补资金
1	新授权国外发明专利	新授权国外发明专利****件	空		
3	职务发明人奖励	新授权发明专利****件	姓名		
5	专利代理师奖励	专利代理师资格	姓名		
6	专利奖	一种*****	***公司		
7	专利权质押贷款补贴	专利权质押贷款补贴	***公司		
8	国内外知识产权维权 权费用补助	国内外知识产权诉讼维权费用 补助	***单位		
9					

2023 年度企业受让发明专利奖励资金明细表

2024 年 月

序号	申 请 人	专 利 名 称	专 利 号	授 权 公 告 日	所 属 县 区	资 助 金 额 (万 元)